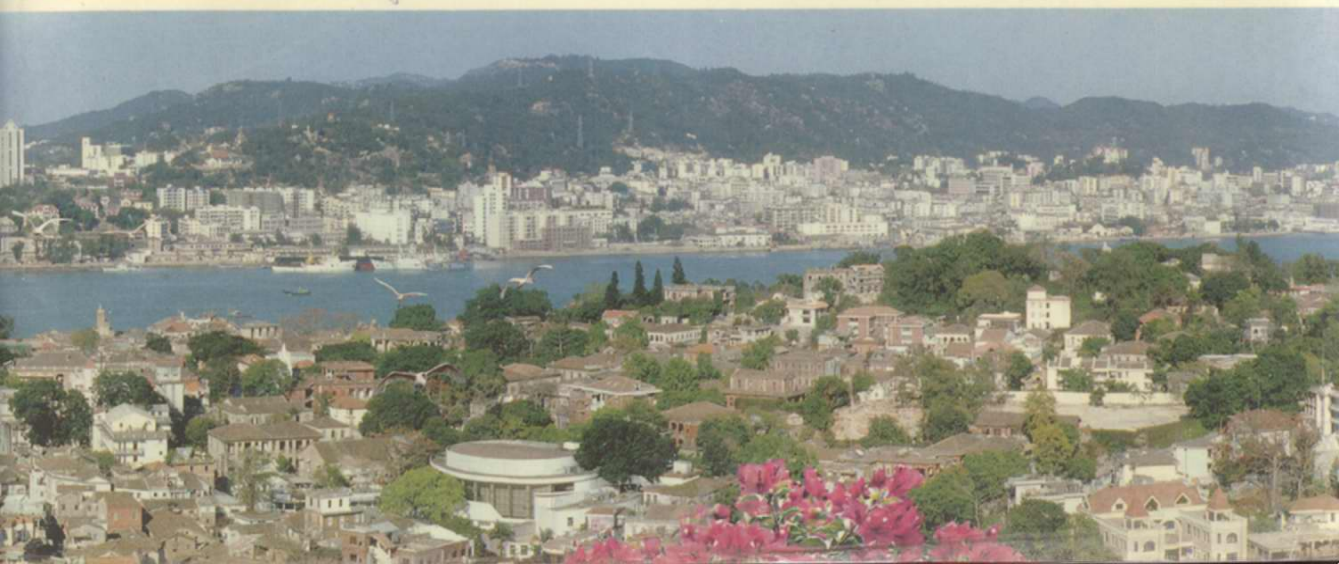


010247

厦门对外经济贸易志

《厦门对外经济贸易志》编委会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

厦门对外经济贸易志

厦门对外经济贸易志编委会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七月

《厦门对外经济贸易志》编委会

顾 问：施能鹤 张可同 江 平 张立生 杨前线 郑家萍
赵玉鼎 黄 荣 吴晓明 黄清泉 魏嵩寿 黄志贤
陈诗启

主 任：黄 菱

副主任：施载明

委 员：王宪榕 谢永武 张锡基 林荆州 曾荣英 常 毅
周骏平 曾立曼 谭邦君 初鲁霞 陈传发 林久利
傅火树

主 编：苏水利

副主编：张立生 施载明 曾荣英

编 审：黄志贤

总 纂：谭邦君 林荆州

撰 稿：张永清 顾 海 丁寿岐 沈淑瑾 樊力平 陈传发
伊晓霞

资料校对：詹爱冬 李桂花 许玉美

序

厦门地处中国东南沿海，与台湾、金门仅一水之隔，是我国东南沿海对外交通贸易的重要口岸，是中国五个经济特区之一。

厦门有着悠久的对外贸易历史，16世纪厦门港口的兴起，为厦门发展对外贸易提供了条件。300余年来，航海贸易的兴旺发达，推动了厦门及其邻近地区造船业、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扩大了厦门与国际、国内经济联系，同时又为中外友好交流搭起了桥梁，并成为福建华侨出入祖国的门户和密切闽台关系的纽带。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政府在厦门设立海关，正式开放厦门为对外贸易港口。此后，厦门口岸出现“夷厦梯航，云屯雾集”的繁华景象，持续一个多世纪之久。1840年鸦片战争后，厦门被辟为“五个通商口岸”之一。从1843年厦门开埠到抗日战争爆发的1937年，厦门一直是福建和中国东南沿海的重要口岸和商业城市。抗战时期厦门为日军占领，对外贸易被迫中断。抗战胜利后，对外贸易恢复，1946年在海关税务署发布的贸易报告中，厦门口岸对外贸易总值居全国第九位。这一年福建省经由海关直接对外贸易总值中，厦门占有72%，显示了它在全国全省中的重要地位。

解放后的一段岁月里，由于历史的原因，厦门处于前沿阵地，港口处于半封锁状态，对外航运困难，从而限制了对外贸易的发展，对外贸易渠道单一，当时全市的对外贸易业务主要由国家指定的5家国营外贸专业公司统一经营，其贸易额非常小，1980年，厦门口岸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1.4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为0.82亿美元。

1980年10月厦门经济特区的创立，揭开了厦门外贸发展历史崭新的一页。

15年来，市政府逐年批准设立了一批进出口结合、工贸结合的地方外贸企业；一批有出口能力的生产骨干企业拥有进出口经营权，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一些内地设在特区作为“窗口”的内联企业也被赋予进出口权；2800多家三资企业的投产，成为外贸发展重要增长点，逐步形成了多层次、多渠道、充分发挥各自

优势的外贸经营新格局。1995年，厦门外贸进出口总额达60.33亿美元，其中出口34.79亿美元，在全国35个大中城市中出口额排在第四位，占全国出口总额的2.6%，占福建省37.3%。全市年出口创汇超亿美元的有3家，进出口额超亿美元的有12家，有16家企业进入全国进出口总额最大500家企业排名榜。

随着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出口商品结构逐步改善，在全市出口总值中，工业制成品比重占70%以上，其中以机电产品为主。在进口商品结构中，机械设备、生产原料比重逐步上升，满足了特区发展的需要。同时，特区外贸企业还通过各种方式建立了100多个出口生产基地，为出口创汇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货源，并带动了内地产品的出口，目前与厦门有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已发展到128个，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国际营销网络。

厦门创办特区以来，不断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商投资。从1982年第一家外商在厦投资以来到1995年底，累计共批准外商投资企业3487家，投资总金额131.65亿美元，合同利用外资107.24亿美元，实际到资50.5亿美元。外商投资企业在厦门经济发展中已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外资成为我市建设资金的一个巨大来源。外商投资带来的先进技术、管理、市场、观念等均对厦门特区率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着不可估量的综合效应。

厦门与台湾一水之隔，对台独具的地缘、血缘、人缘等关系，使厦门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和人文优势。凭借这一有利条件，厦门精心营造对台体制优势，不断拓展对台功能。本着“同等优先、适度放宽”的原则，采取了一系列方便服务台商的措施。1994年3月，我市出台了全国第一个地方性涉台法规——《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同年8月，厦门正式成为台胞落地签证口岸。经过多年努力，厦门已成为台商投资祖国大陆最集中区域，名列祖国大陆对台贸易最大口岸，跻身台胞进出祖国大陆五大口岸之一，赴台交流人数居同等级城市首位。

纵观历史，厦门城市因港口而兴起，厦门港口因对外贸易而发展，对外贸易使厦门成为一个著名的通商口岸。特别是改革开放和创办特区以后，推动着对外经贸的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成为厦门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外经贸已成为厦门外向型经济腾飞的羽翼。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厦门的对外经贸历史也就是厦门的发展史。

“盛世修志”，编写地方志，旨在资政、存史、教化。我们希望通过这部志书，看到厦门对外经济贸易的历史和现状，看到外贸系统全体员工艰苦创业、勇于开

拓的精神，看到前进中的困难和问题，从而激励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征途上继往开来，团结、开拓、拼搏，谱写出新的历史篇章。《厦门对外经济贸易志》的出版，在帮助我们进一步认识厦门市情，为各级党政领导科学决策，为后人提供丰富可贵的资料和历史借鉴方面，都将起到极好的作用。

编纂《厦门对外经济贸易志》历时3年，经修志人员辛勤劳动，多次修订编目、数易其稿，才得以完成。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市委、市政府的亲切关怀，得到专家学者的具体指导和离退休老同志的热情支持，得到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与密切合作，得到市经贸委、市外资委、中厦国际公司、厦门海关、厦门商检局、各外贸进出口公司等的大力帮助和密切协作，对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苏水利

1997年9月

凡 例

一、《厦门对外经济贸易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全面系统地记述厦门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的历史与现状，力求体现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地方性、资料性的科学文献。

二、本志贯通古今，上限为公元1516年葡萄牙商首航厦门始，下限为1995年。

三、本志记述范围在地域上以市区为主（市属同安县另修县志），记述中涉及同安县的，注明含县。行业上包括外贸、外经、外资、商检等部分。

四、本志根据现行社会分工，结合科学分类原则划分门类，按照志书体例，横排门类，纵写历史，大项不缺，大事不漏。

五、本志遵循“详今略古”的原则，详近略远，立足当代。重点记载解放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厦门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六、本志力求突出特点。时代特点力求突出“特”（经济特区）；地方特点力求突出“港”（重要外贸港口）、“侨”（侨乡）；行业特点力求突出“外”（外贸、外经、外资）。

七、本志体例由序、述、志、记、图、表、录等部门组成，图文并茂。以志为主体，图、表分别穿插在有关章、节、目之中。

八、入志资料，主要根据历史档案、重要文献、报刊以及专家、老同志提供的可靠材料。一般不注明出处，不作注解。

九、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使用文字、标志、数字、计量均按国家规定的统一规范书写。

历史朝代称号用通称、如明、清、中华民国（简称民国）。涉及日伪傀儡政权、军队，则加“伪”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1949年10月17日厦门解放前、后简称“解放前”、“解放后”。一般都记实际年月。

十、本志所用数字，统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1987年1月1日联合通知中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规范。

21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第一章 出口贸易.....	(1)
第一节 出口贸易额.....	(1)
第二节 出口商品结构.....	(7)
第三节 出口市场.....	(33)
第四节 出口方式.....	(54)
第五节 出口货源.....	(58)
第二章 进口贸易.....	(70)
第一节 进口贸易额.....	(71)
第二节 进口商品结构.....	(75)
第三节 进口对象.....	(90)
第四节 进口方式.....	(100)
第三章 对外贸易的包装、运输和仓储.....	(108)
第一节 出口包装.....	(108)
第二节 运输.....	(111)
第三节 仓储.....	(121)
第四章 对外贸易经营机构.....	(125)
第一节 境内的外贸企业.....	(125)
第二节 境外的外贸企业.....	(142)
第三节 外商贸易企业.....	(146)
第五章 招商引资.....	(160)
第一节 招商政策与措施.....	(160)
第二节 外商投资状况.....	(167)
第三节 借用国外资金.....	(211)
第四节 中外合资、外资银行.....	(213)

第六章 对台贸易与台商投资	(215)
第一节 对台贸易.....	(215)
第二节 台商投资.....	(226)
第七章 贸易投资洽谈会、交易会	(230)
第一节 福建投资贸易洽谈会.....	(23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商品交易会.....	(235)
第三节 广交会厦门团.....	(236)
第四节 贸促会组织的展(博)览会.....	(237)
第八章 开发区和保税区	(244)
第一节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244)
第二节 集美台商投资区.....	(246)
第三节 杏林台商投资区.....	(247)
第四节 海沧投资区.....	(249)
第五节 同安经济开发区.....	(251)
第六节 象屿保税区.....	(252)
第九章 华工输出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256)
第一节 华工输出.....	(257)
第二节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264)
第十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	(281)
第一节 检务.....	(281)
第二节 出口商品检验.....	(285)
第三节 进口商品检验.....	(303)
第四节 鉴定业务.....	(314)
第五节 监督管理.....	(317)
第六节 商检科技.....	(324)
第七节 中介组织.....	(325)
第十一章 外贸社团组织与对外贸易教育	(328)
第一节 外贸社团组织.....	(328)
第二节 对外贸易教育.....	(334)
第十二章 对外贸易管理	(33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38)
第二节 对外贸易管理政策与措施(上).....	(349)
第三节 对外贸易管理政策与措施(下).....	(360)
大事记	(393)
主要参考文献资料	(415)
编后记	(418)



概 述

厦门地处福建东南部，背靠大陆，毗邻漳、泉，面临台湾海峡，与金门、台湾隔海相望；厦门港是一个天然深水良港，万吨级轮船可随时进出；厦门是著名的侨乡和华侨出入的主要通道；厦门是座自然风光优美的风景城市；厦门是一个传统的通商口岸，有着悠久的对外贸易历史，1980年辟为经济特区。

厦门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始于唐代。唐朝中叶，内地有人开始迁徙厦门，迨至宋、元，约有5000余人，他们聚族而居，半耕半渔；明代洪武年间，海上不靖，始建厦门城，以防倭寇。

明代初期，厉行海禁，邻近厦门的漳州月港走私活跃，明政府下令进漳之船，先在厦门盘验。明成化年间，将设在浯屿的水寨移驻厦门，从此厦门港逐渐兴起，取代日趋衰落的泉州刺桐港和漳州月港。

16世纪，西方殖民者进入我闽、粤沿海，进行殖民贸易。明正德十一年（1516）葡萄牙商人首航浯屿，与厦门附近的商人做生意，和葡萄牙贸易大约延续半个世纪。后西班牙因协助明政府镇压“海盗有功”，亦准与厦门通商。接踵而来的是窃踞我国领土澎湖、台湾的荷兰侵略者，他们“从台湾运银到厦，买价廉的生丝，运到巴达维亚（雅加达），他们把在台湾掠夺的米、藤、鹿茸、药材等运到厦门”。

厦门港对外贸易的兴起，主要是在明末清初郑成功抗清复明期间。清顺治七年（1650）郑军占领厦门。清政府对郑军雄踞厦门极端仇视，实施“海禁”、“迁界”，予以双重封锁，妄图迫使“地处边远、海隅一角”的郑军于死地。面对困境的郑成功，采纳将领们提出的“兴洋贩道，以足粮饷”、“通商裕国，以商养兵”的计策，利用厦门天然良港，大力开拓海外贸易，旨在解决浩繁的军需粮饷。

为了开拓海外贸易，郑组织庞大的船队，委以“户官”管理，战时打仗，平时从事贸易，经营所得，直接用于军事、政治斗争的需要。

郑成功开拓海外贸易，设立“五大商”，在京师、苏杭、山东等处，经营财货。“五大商”分山、海两路，山路分金、木、水、火、土五行，设于杭州，采购丝绸锦缎和各地特产，运回厦门，以资出口。海路分仁、义、礼、智、信五行，设在厦门，负责出口。山路负责国内航线，海路负责海外航线。

郑成功开拓海外贸易的目的：广集军粮，保障十数万军民的供给；筹措军需，准备打仗。经过策划，郑成功开辟三条海外航线：一条是厦门——东南亚航线，厦门——咬啣吧（雅加达）、东京（越南）、暹罗（泰国）、马尼拉、柬埔寨等；一条是厦门——日本航线；另一条是三角航线，厦门——东南亚——日本——厦门。与此同时，西方和东南亚各国商人亦来厦门与郑氏集团做生意。东印度公司不仅来厦门进行贸易，还在厦门设立工厂、商馆。他们从厦门采购的商品有茶叶、丝绸、砂糖、瓷器、纸张、中药材等，从国外输入厦门的商品以粮食为大宗，和藤黄、燕窝、胡椒、苏木、象牙、海味，还有铜、铅，用以铸造炮、盔甲、器械、铜钱等。从顺治七~十九年（1650~1662），每年前往南洋的大船约20艘，前往日本的约50艘，还有从事三角航线的大船20多艘，郑氏集团每年从海外贸易中获利白银234~269万两。

顺治十二年（1655），郑成功为实现抗清复台、收复国土的伟大抱负，经过充分准备，于顺治十八年（1661）4月，亲率“官兵2.5万人，战船400艘”，挥师东进，于翌年2月，收复了被荷兰侵占达38年之久的我国领土台湾。郑氏集团收复台湾之后，大力进行开发，农业、手工业得到迅速发展，当时台湾与厦门经贸往来更加频繁。大陆产品大量通过厦门涌向台湾，台湾农副产品也大量通过厦门转运中国沿海各地。同时郑氏集团进一步发展海外贸易，规模日益扩大，使厦门港海外贸易大量增加。明末清初，朝廷屡次实行海禁，对其它港口带来破坏，唯独厦门港呈上升发展趋势，使厦门港由原来走私口岸一跃成为中国东南沿海的贸易中心和国际性的贸易港口。

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清政府统一台湾后开放海禁，第二年在厦门设海关，厦门正式对外开放。

地处南北交通要道的厦门，是福建商船越省贸易的“挂验正口”，大陆对渡台湾的专门口岸，外国货物的中转港。厦门凭借这些优越条件，对外贸易迅速发展起来。

康熙二十二~五十六年（1683~1717），清政府开放厦门、舟山、广州、澳门对外通商，“准许国内洋船往南洋贸易”。海禁一开，“番船往来，商贾翔集，物产麇至”。日本、英国亦派船前来贸易，在南、西洋航线上“无处不有厦门绿头船”，仅1701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对厦门的贸易额即达3.44万磅。这时厦门开始出现一种包揽对外贸易的组织即中国洋行。

康熙二十四年(1685),清政府开放厦门港与台湾鹿耳门港对渡,厦门航运贸易更加繁荣。每年从台湾运回厦门港米谷在4~5万石以上,成为漳、泉、厦军民的主要粮食来源,厦门港成为全国对台航运的中心和枢纽港。

康熙五十七年(1718),实行南洋海禁,到清雍正五年(1727),宣布解禁,雍正六年(1728)重申厦门为福建出洋总口后,厦门恢复对外贸易,又出现繁荣景象。雍正十一年(1733),每年大约有28~30艘洋船从厦门出航,清乾隆十九年(1754)达到70艘。同时,暹罗、苏禄、吕宋等国商船也经常来厦,输入米谷。因为厦门港的税收比广州低,西方各国商人也纷纷来厦门贸易。

乾隆四十七年(1782)又准许外国商船来厦贸易,按粤海关则例征税,因此厦门仍继续与东南亚各国进行贸易。到清嘉庆元年(1796),厦门有洋行8家、大小商行30多家,来往洋船商船1000多艘,厦门海关每年税收达10万两以上。

到19世纪初期,由于清政府规定闽南沿海各县商船可以直接赴台,福建各府海船亦可越省航行,这样厦、台之间来往商船减少,对外贸易一度衰落。这个时期出洋货物主要有丝绸、瓷器、雨伞、干果、纸箔、土布之类,输入主要是米谷、海参、苏木、燕窝、番银、铅、锡、槟榔等。

清代开禁后,厦门海外远洋贸易大有增长,并年年出超,到乾隆年间臻于昌盛,当时的厦门港成为东南沿海对外贸易的主要口岸。

1843年,因《南京条约》将厦门列为“五口通商”城市之一,厦门被迫开埠,变为西方殖民者掠夺原料和倾销商品的口岸,厦门外贸从此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性质的外贸。1862年,英国人任厦门税务司署,1901年原有的常关亦并入洋关,从此海关大权为西方列强所操纵,厦门对外贸易大权被西方殖民者所控制。西方各国在厦门设洋行、银行、轮船公司,迅速在商品流通各个领域扩张势力,从而完全控制厦门的对外贸易、商业、金融、外汇、航运和保险等有关行业。

进出口商品完全由殖民者摆布,外货大量倾销。英国货居首位,1846年输入总货值113.7万银元,其中英国货占68%;1855年厦门对外贸易全部货值为270万银元,其中英国货占三分之二,输入洋货以鸦片、棉布和大米为大宗。鸦片1844年输入3200箱,1866年为6000多箱,1885年高达9610多箱,值724万海关两。厦门一度成为全国鸦片储量最多的地方。棉布输入1869年为10.7万匹,1880年达20.5万匹,比起60年代已是成倍增长。大米1869年输入为17.8万担,1872年因旱灾粮食歉收,1873年猛增至88.3万担,1899年至1903年每年输入约120万担。

厦门口岸输出商品,以茶叶和糖为大宗。外国洋行垄断厦门茶叶的出口,它们通过外轮装载厦门茶叶,输往欧洲、美洲,1858~1864年每年茶叶输出为400~700万磅,1875年仅输往美国的乌龙茶达764万磅。糖的输出1880~1890年每

年约10万多担,1899年以后,因竞争不过爪哇糖,出口每况愈下,甚至有时由出口商品变为进口商品。

甲午战争(1894年)后,日本势力在厦门迅速扩张,其魔爪伸到金融、运输、进出口等重要行业。茶叶、樟脑、烟草等的出口,粮食、石油、纺织品、海产、杂货等的进口,咸被他们操纵,大量输入日本货。日本人在厦门开烟馆,设妓院,放高利贷,走私贩毒等。他们从事的对外贸易,不仅是经济性质,而且带有政治性质和军事目的。

厦门被迫开埠后,由出超变为入超。在1843年到1910年长达67年中,除1894年出超外,其余各年全部入超。如1862年出口货值149.8万关两,进口货值339.4万关两,入超189.6万关两。1871年出口货值308.58万关两,进口货值为570万关两,入超261.4万关两。入超原因是外国洋行利用特权,压等压价收购农副产品出口和殖民者大量输入鸦片。厦门被迫开埠后,主权丧失,大批洋货涌入,贸易年年入超。

进入民国时期,厦门对外贸易大权仍操在外国殖民者手中,海关大权仍为外国人所掌握,洋货倾销规模日益扩大,农副产品出口发展缓慢。

民国初期,局势动荡,外贸不景气。1913年进出口货值为1398万关两,1916年降为1125万关两。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到1931年这一时期,厦门对外贸易获得明显增加。1921年进出口总值1932万关两,1923年为1832万关两,1928年为2255万关两,1931年增至3122万关两,当时厦门港成为福建最大的口岸。厦门港的对外贸易进入历史上的鼎盛时期。

1932年到1937年对外贸易呈下降趋势,1935年为1836万元(法币),比1931年减少51.7%,1937年下降到1762万元(法币),厦门港已从近代顶峰滑坡。

这一时期,进口仍以煤油、粮食为大宗,还有棉布、铁条、五金类、海参、火柴等,鸦片仍走私猖獗;出口主要有茶、麻袋、纸、桂圆、水仙花、纸箔、神香、瓷器、纸伞等。出口市场主要是东南亚各国,还有一些欧美国家。

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1938年5月厦门沦陷,沿海地区遭受日本侵略军封锁,厦门对外贸易急剧衰落,以至几乎停顿,陷入低谷。

抗战胜利后,对外贸易曾一度获得复苏,1947年进出口总值为754.7亿元(法币),然而好景不长,1948年后国民政府军队节节败退,加紧对港口航运的控制,进出口商无心经营,贸易迅速下降,1948年进出口总值仅为1947年的5.1%,1949年更是急剧下降。

在民国时期(1911~1949年)的38年中,贸易年年入超。1945年抗日战争

胜利后，入超愈演愈烈，美国大量向厦门倾销面粉、罐头、香烟、石油等大量军用剩余物资，厦门几乎成为美货的天下。1946年入超492.9亿元（法币），1947年进口货值为出口的3倍，1948年出口货值只占进口货值的7.07%。

通过对外贸易的开展，对外交往日增，国外一些先进科学技术、机器设备在厦门出现，给厦门工业、手工业带来积极的影响。当时许多旅居海外的华侨、华人，怀着“热爱桑梓、建设家乡、振兴厦门”的愿望，组织资本回国投资。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欧洲列强无暇东顾，从而提供了发展厦门的有利时机，华侨回厦门投资激增，形成华侨投资的初兴。最早的远洋航运、最早的铁路、最早的同内地的水陆联运，大多是华侨创办的。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到抗战前夕，华侨资本又大量涌向厦门，无论从投资的数量、行业、规模等都是空前的，这是华侨投资的全盛时期。厦门近代的都市建设，从筑堤岸，建码头，开马路，到创设电话、电灯、自来水、公共汽车等，无一不仰仗于华侨的投资，特别是大规模房地产的开发，如今老城区的许多楼房、住宅，绝大多数是华侨投资兴建的。同时爱国华侨也投资兴办酿酒、纺织、卷烟、火柴、肥皂、电池、罐头等轻工业，为繁荣厦门经济作出了贡献。作为一个半殖民地消费性城市的厦门，是靠华侨经济力量的雨露滋润而繁荣的。

民国时期，厦门对外贸易获得迅速发展，厦门口岸进出口总值长期占福建省进出口总值的60~70%，1946年厦门口岸对外贸易占全国的第九位。厦门港成为福建第一大港和东南贸易大港。

二

1949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厦门，彻底打碎了旧国家机器，摧毁了帝国主义对厦门的控制，取消它们的种种特权，厦门海关回到人民手中。1949年底，厦门市人民政府建立贸易局，1951年建立福州对外贸易管理局厦门分局，1955年成立厦门市对外贸易局。外贸管理机构建立后，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开展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的对外贸易方针，经过30年的艰苦奋斗，对外贸易在曲折中不断前进。

解放初期，旧政府遗留下来的厦门是一个烂摊子，满目疮痍，百废待兴，港口遭封锁，物资被禁运，内外贸易受阻，经济十分困难。为尽快恢复厦门经济，厦门市人民政府提出“克服困难，维持生产”的方针，有关部门坚决开展了反封锁、反禁运的斗争，运用私营进出口商的海外关系，组织小型船只，或利用封锁时紧时松特点，或利用夜间赶运，或借用小港（莆田涵江、漳浦旧镇）转运，或租用

外轮代运,继续与香港、澳门开展贸易。1950年进出口货值592万美元,其中出口130多万美元,进口461万美元,虽有逆差331万美元,但出口却接近历史上最高年份1935年133.3万美元的水平。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市外贸部门发挥私营工商业者积极性,大力组织漳、泉地区物资出口,1953年进出口货值423.4万美元,其中出口380.9万美元,进口142.5万美元,顺差280.9万美元,一举扭转了厦门对外贸易百年来的逆差局面。1956年对私营进出口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成立4个公私合营公司(食品、纸箔、土产、茶叶),归口国营专业公司领导,当年进出口总额达442.56万美元,其中出口440.8万美元,进口1.7万美元。从此国营外贸专业公司代替了私营进出口商,成为外贸的主体,其中国营比重占53.24%,公私合营占46.76%。国营外贸专业公司充分利用私商在境外的老客户,并迅速发展新客户。1957年进出口货总值572.25万美元,其中出口566.6万美元,比1950年增长3倍多。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进出口总货值1989.04万美元,每年平均为397.8万美元。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58~1962),由于遭受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和中苏关系恶化,厦门经济发生严重困难,市场物资紧张,但仍挤出物资出口,5年中共出口3848.07万美元,每年平均769万美元,只是在1962年出口下降到509.4万美元,滑入低谷,比1957年572.2万美元还少50万美元。

1963~1965年国民经济经过3年调整,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市外贸部门贯彻“按货论价,好货多奖,差货少奖,名贵商品出口多奖”的政策,加上各专业公司积极办商品出口基地,对发展生产、增加出口起了推动作用,1964年出口回升到1102万美元,1965年出口达到1303万美元。3年中每年平均出口1036万美元,比第二个五年计划年平均出口769万美元增长34.6%。

1966年开始的10年“文化大革命”,冲击了对外贸易的生产基础、运输渠道、机构队伍、规章制度,使外贸机构、出口等各项业务难以正常开展,1967年全市出口下降到1219万美元。1968~1970年3年中出口在1400万美元左右徘徊。

1971年外贸部门贯彻周恩来总理“能够出口还要争取多出口”的指示,外贸形势开始好转,1971年出口达1676万美元。1972年,市外贸部门逐渐恢复以前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新建一些出口商品基地、出口工业品专厂、专车间,实行国家投放资金,给予优惠贷款等办法,以后每年出口以1000万美元的速度递增,到1976年达到4666万美元。

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10年动乱,给厦门外贸带来了新的生机。市外贸部门恢复了正常的外贸经营活动,并开始采取适应国际市场多种灵活的贸易方式,使对外贸易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1977年进出口总

额突破5 000万美元大关，达到5 800万美元。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全面纠正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和“左”的指导思想，提出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利用两种资源——国内资源和国际资源；要打开两个市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要学会两套本领——组织国内建设的本领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本领。”在中央对外开放政策的指引下，厦门外贸取得显著的成绩，1979年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1亿美元大关，实际达到10 476.15万美元，比1950年增长18倍。

厦门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在50年代厦门口岸传统出口产品，绝大部分是农副产品，主要有茶叶、纸箔、桔子、干果、羽毛等，进口货为肥田粉、面粉、西药、煤油、汽油等主要战备和市场紧缺物资。1953年先后在后江埭、厦门港一带新建、扩建厦门罐头厂、厦门电池厂、厦门鱼肝油厂等，工业生产有所发展，出口产品开始发生变化。随着生产的发展，传统出口产品激增，1957年茶叶出口107万美元，比1952年增加2.8倍，柑桔出口79.3万美元，比1952年增加3.8倍，米粉出口17.9万美元，比1952年增加3.5倍。

60年代，建立出口产品基地，出口商品达到历史上最高水平的有：茶叶、瓷器、白糖、蜜饯、蚊香、羽毛等40多种。罐头食品是外贸大宗出口商品之一，由过去少数几种发展到水果、蔬菜、水产、肉类等7大类50多种，1955年出口185吨，1979年增到1.3万吨。产品远销5大洲80多个国家和地区。厦门口岸出口活鳗鱼苗、活梭子蟹、活石斑鱼等，在国际上也备受欢迎。厦门出口的石料制品，不仅畅销港、澳、新、马，而且远销欧、美、日本市场。

厦门出口商品市场：解放初期仅为港、澳，60年代，市场不断扩大到东南亚，并开辟西德、法国、日本市场，70年代厦门口岸出口国家和地区增加到84个。

从1950年到1979年，作为“海防前线”城市的厦门，一方面由于台湾海峡军事对峙，严重影响厦门远洋航运和对外贸易，另一方面由于受封闭保守思想和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制约，厦门外贸形成国家统一经营、统负盈亏的经营管理体制，实行统制的对外贸易政策，对外贸易渠道单一，外贸经营高度集中，全市只有国家指定的5个外贸专业公司，而且只能出口，不能进口。除解放初到1957年，经上级获准，自备外汇、自营少量进口外，从1958年到1979年厦门没有进口权。由于受“海防前线”的影响，经济规模不大，交通运输虽有改善，但基础设施落后，对外贸易受到严重制约，到1979年，厦门港吞吐量仍只有177万吨。

尽管如此，从1950年到1979年的30年中，厦门对外贸易在低起点上仍取得较大发展。

三

1980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厦门创办经济特区;1984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厦门特区范围扩大到全岛,并逐步实行自由港某些政策;1988年中央批准厦门实行计划单列;厦门也是中央、省作为改革开放的综合试验区。在这一系列政策指引下,厦门对外贸易得到蓬勃发展。从1980年到1995年,厦门口岸进出口总额共253.17亿美元,是1950年到1979年6.38亿美元的39.6倍。1995年对外进出口总额达60.33亿美元,是1979年1.04亿美元的57.3倍。

地方外贸企业迅速崛起。改革开放前厦门没有一家地方外贸企业。为适应经济特区建设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于是设立一些地方外贸企业。这些企业根据特区市场和外商生产、生活的需要,一方面引进国外技术、装备,组织物资和日用品的进口;另一方面,承担引进外资的任务,兼营来料加工和易货贸易,组织地方产品的出口。到1983年底,全市已有地方外贸企业12家。由于这些企业,开头缺乏经验,缺少客户,业务发展缓慢,3年中进出口总额5040万美元,仅占口岸进出口总额的5.5%。

1984年厦门经济特区扩大到全岛,为厦门地方外贸的扩展提供了有利的时机。按照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的条件和要求,市政府逐年批准一批进出口结合、工贸结合的地方外贸企业;对一批拥有出口能力的生产骨干企业也批准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中央各部委、各兄弟省、市也纷纷在厦门设立进出口公司;对作为内地设在特区“窗口”的内联企业也赋予进出口权。与此同时,中央经贸部先后批准建发、国贸、特贸、中贸、信达、友利、中厦、外贸集团等18家企业,可经营省内外进出口业务和异地报关权的全国性地方外贸企业。到1990年全市拥有进出口贸易经营权的企业达300多家,逐步形成了多层次、多渠道、分工协作、竞争有序的外贸经营新格局。

厦门特区地方外贸企业的产生,是改革原有外贸体制的一项重要举措。应改革而生的地方外贸企业,没有享有旧外贸体制所给予的一切,没有国家和财政的任何补贴,靠中央给特区的优惠政策,靠贷款起家,一开始就被推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路子。国家没有给企业吃“大锅饭”,企业也不可能给员工吃“大锅饭”。于是这些企业在全市率先实行干部聘任制,用工合同制,业务人员自由结合,划小核算单位,实行经营承包,奖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搞平均主义。

地方外贸企业还率先探索多种经营、综合运筹发展外贸的新路子,重点开发